

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 107 年第 32 屆「弘道獎」選拔辦法

民國 99 年 9 月修訂

民國 92 年 9 月修訂

壹、主旨：為重視尊崇對私立教育事業有重大貢獻促進私校發展及發揚固有道德，變化學生氣質，培育有用人才，足為教界楷模之教師、校長、董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士，特訂定本辦法。

貳、對象：

- 一、本會會員學校現職專任教師。
- 二、本會會員學校現任校長、董事、董事長、創辦人。
- 三、對私校有貢獻之學者專家、有關人士。

以上人士對教學有具體優良事實或傑出事蹟合於遴薦標準一項以上者。

參、遴選標準：

- 一、對私立學校發展具有重大貢獻者。(20%)
- 二、服務 20 年以上成績特別優異者。(20%)
- 三、任職期間曾向教育主管單位或服務之學校提供重大協助或改進辦法具有特殊價值者。(10%)
- 四、培育傑出校友已達 10 人以上者。(10%)
- 五、輔導學生變化氣質，或改進教學方法有具體事實者。(10%)
- 六、精研學術有重要著述或重要發明，確有特殊貢獻者。(10%)
- 七、發揚倫理道德教育，造福社會，嘉惠學子有具體績效者。(10%)
- 八、刻苦奮鬥，克服困難環境，卓然有成，足為教界楷模者。(10%)

肆、選拔程序：

- 一、初選：由各校或本會辦理並填具推荐表一份送會。
- 二、複選：由本會組織評審委員會評審。

伍、評審：本會推舉評審委員暨聘請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得獎人，選出共計 10 人。

陸、頒獎與表揚：傑出人士當選後，由本會於會員大會中頒獎表揚如下：

- 一、「弘道獎」，獎座乙座。
- 二、當選證書乙幀。
- 三、利用媒體擴大表揚。

柒、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 107 年第 32 屆「弘道獎」推荐表

茲推荐本校

參加私教協會 107 年全國第 32 屆「弘

道獎」選拔，敬請評選為荷

此 致

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

推荐學校：

相 片	二吋照片 2 張 1 張實貼 1 張浮貼 (浮貼背面書寫姓名)	姓 名			性 別			
		身 份 證 號 碼			出 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住 家			電話	()	
			學 校			電話	()	
學 歷		經 歷				現任 職務 及 所授 課程		
自傳	一、自傳請另以電腦打字撰寫(2000字以內)，用A4紙張印出後，併同「傑出事蹟表」存至光碟片，一同寄送本會。(自傳格式範例如附件一) 二、使用字型：細明體，大小：12級。					檢附 證件		
傑出事蹟	一、本欄請依附件二「傑出事蹟表」格式，以電腦打字後印出，併同「自傳」存至光碟片，一同寄送本會。 二、表格請至私教協會網站下載。本會網址： http://www.privateschool.org.tw/							
著 作					初選 評語	推薦人	簽章	
說明	一、候選人之佐證資料、著作及證明文件等請隨附寄送本會，審核後歸還。 二、初選評語及推薦人，敬請校長填寫，被推荐人若為校長，初選評語由董事長簽章填寫。							

附件二

私教協會 107 年全國十大傑出教師「弘道獎」選拔優良事蹟評分表							
組別	☐ 大學校院組 ☐ 高中組 ☐ 高職組 ☐ 國中、小組	校名：				服 務 年 資	
		姓 名		職稱		共計	年 月
項次	評 分 項 目	傑 出 事 蹟 內 容					得 分 (評選委員填)
一	對私立學校發展具有重大貢獻者。 (20%)						
二	服務 20 年以上成績特別優異者。 (20%)						
三	任職期間曾向教育主管單位或服務之學校提供重大協助或改進辦法具有特殊價值者。 (10%)						
四	培育傑出校友已達 10 人以上者。 (10%)						
五	輔導學生變化氣質，或改進教學方法有具體事實者。(10%)						
六	精研學術有重要著述或重要發明，確有特殊貢獻者。 (10%)						
七	發揚倫理道德教育，造福社會，嘉惠學子有具體績效者。 (10%)						
八	刻苦奮鬥，克服困難環境，卓然有成，足為教界楷模者。 (10%)						
總 得 分							

※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 文字輸入請以細明體、12 級字體輸入，列印一份併文字檔案一同寄送本會。

自

傳

史懷哲

我的名字是史懷哲，出生於阿爾薩斯（Elsas）的一個小鎮凱撒堡，這是位於法國中部的東方，與德國相鄰界的萊茵河西側地方……………

或許是受祖先影響，自小就喜歡音樂。五歲跟外祖父學鋼琴，七歲時便寫了一首讚美詩，並編寫和聲附在合唱曲的旋律中；八歲還踏不到踏板就開始彈奏昆士巴赫（Gunsbach）教會的管風琴……………

……………

私教協會 107 年全國十大傑出教師「弘道獎」選拔優良事蹟評分表						
組別	☐ 大專校院組 ☒ 高中組 ☐ 高職組 ☐ 國中、小組	校名：台南市私立 00 高級中學			服 務 年 資	
		姓 名	高 0 0	職稱	教 授	共計 28 年 8 月
項次	評 分 項 目	傑 出 事 蹟 內 容				得 分 (評 選 委 員 填)
一	對私立學校發展具有重大貢獻者。 (20%)	例：任教迄今教學生涯已達 25 年，在校服務期間，勞心勞力，對學校貢獻如下： 一、協助籌募新台幣一億柒仟萬元，興建綜合大樓。 二、分別承辦了第 34、36、38 屆全國美容、美髮、汽車修護 三、職種技能競賽，以及行政院勞委會學術科即測即評即發証合的考測場地……………				
二	服務 20 年以上成績特別優異者。 (20%)	例：在教育工作崗位服務已達 30 年，個人事蹟如下： 一、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榮譽狀(民 101 年) 二、第 43 屆「十大傑出青年」(民 95 年) 三、……………				
三	任職期間曾向教育主管單位或服務之學校提供重大協助或改進辦法具有特殊價值者。 (10%)	例：83 年在校長接任之初，便苦心經營學校，毅然投入心力，致力將本校改制為高級中學，並設國中部，全面改善學校體質，極力延聘優秀師資，致使學校不斷向優質化目標邁進，近年來台，清、交、醫學院都有 00 中學畢業的學生(如附件一)。 例：擔任研究及技術中心主任時，規劃推動本校首次舉辦申請國科會計畫之經驗分享系列講座，使本校申請國科會計畫之件數增加 34%。並修改多項法案，推動本校首次以學校幫教職員申請專利。				
四	培育傑出校友已達 10 人以上者。 (10%)	例：任教迄今，直接授課學生數已達 1 萬 2 千多人次，每個學生於畢業後，在社會上均能奉公守法，扮演稱職的好公民本分、列舉 10 人如下： (一)蔡 00：92 年榮獲總統教育獎。 (二)洪 00：現任檢察官。 (三)吳 00：現任台南縣議員。				
五	輔導學生變化氣質，或改進教學方法有具體事實者。(10%)	例：積極撰寫電腦輔助教材，運用學校遠距教學平台授課，首度爭取到學生與水利署及環保署暑假實習員額簽約。				
六	精研學術有重要著述或重要發明，確有特殊貢獻者。 (10%)	例：一、編寫教材5本，包含： (一)「實用水文學」，林永禎、徐貴新，高立出版社。 (二)…………… 二、重要著述有獲獎著作13篇、期刊論文27篇、研討會論文55篇、專書論文6篇、技術報告22篇，涵蓋領域廣泛(詳如佐證資料)				
七	發揚倫理道德教育，造福社會，嘉惠學子有具體績效者。(10%)	例：000 老師極具愛心並熱心公益，平日積極參加社會各種公益活動，幫助弱勢，出錢出力，不遺餘力，茲僅列舉部分社團聘書，以佐證貢獻： 一、台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名譽理事長。 二、台南市家庭扶助中心扶幼委員會委員。 三、台南市生命線志願服務工作，志工年資共計 24 年 6 個月。 四、台南市殘障運動推展協會永久榮譽理事長。				
八	刻苦奮鬥，克服困難環境，卓然有成，足為教界楷模者。 (10%)	例：出身清寒，早年喪父，家庭經濟困頓，卻憑著一股堅強毅力，求學創業，不斷自我充實，完成師大教研所、彰師大特教系、特研所進修等學位，目前任職於 00 中學，作育英才無數，並獲選為全國好人好事代表(作證如附件)。				
總 得 分						